

可選表格資訊表： 調解及聽證會延期日期排期共同申請

一般資訊

行政聽證處 (OAH) 強烈鼓勵各方參與調解，並將免費為各方提供訓練有素的調解員。調解是一個自願的保密流程，由中立的調解員主導，在合作性的非正式氛圍中進行。在大多數特殊教育相關個案中，調解都能達成一致。

鼓勵各方共同選擇調解日期，也可使用此表共同申請調解。如果已排期正當程序聽證會需要延期，以便為調解提供足夠的時間，可申請將正當程序聽證會延期到新的日期。可使用此表申請延期。

如果需要，沒有律師代表的當事人可聯絡排期令所列案件管理員協助安排調解。

無論使用此表、信函還是自寫動議，調解共同申請都須書面提出，向行政聽證處 (OAH) 遞交時可郵寄，也可使用安全電子檔案傳輸 (Secure e-File, SFT) 電郵。可在[行政聽證處 \(OAH\) 的網站](#)上找到安全電子檔案傳輸：

<https://www.applications.dgs.ca.gov/OAH/oahSFTWeb>。

收到調解申請後，行政聽證處 (OAH) 會在兩個工作日內將調解日期申請狀態通知各方。

有很多人申請調解，因此，應儘早遞交申請，以便為調解排期。由於日曆很快就會排滿，如果申請調解的日期不到 10 個工作日，排期會更難。

申請調解及聽證會延期日期的截止日期

遞交調解日期及正當程序聽證會延期日期（如果申請）申請的最後日期是個案聽證會前會議陳述到期的日期。聽證會前會議陳述到期的日期會在排期令上列出，而行政聽證處 (OAH) 在收到正當程序聽證會及調解申請後不久就會寄出排期令。如果調解排期申請在聽證會前會議陳述到期日之後遞交，則需說明無法更早遞交申請的原因。

調解排期的日期及時間

調解通常在週二、週三及週四舉行。如有空間，即會批准週一或週五的調解申請。申請調解時，需要選擇全天調解或半天調解。選擇半天調解時，必須選擇上午調解或下午調解。全天調解從上午 9 點開始，可持續到下午 4 點 30 分。上午調解從上午 9 點開始，可持續到中午 12 點 30 分。下午調解從下午 1 點 30 分開始，可持續到下午 5 點。

洛杉磯聯合學區為當事人之二的調解定於週二至週四舉行，遵循半天的調解時間。

無正當理由取消調解可能會導致調解重新排期申請遭拒。「正當理由」意即必須有說明不得不取消調解的正當理由。

取消已排期調解及將已排期調解重新排期

如想取消調解，即需通知行政聽證處 (OAH)，時間不應遲於已排期調解日期前一週週五中午之前，或在得知需要取消後儘快。

如想在取消後另外安排一個調解日期，即需說明取消前一個調解日期的理由。如果給出的理由不符合「正當理由」的法律標準，行政聽證處 (OAH) 可能會拒絕調解重新排期申請。

所有視訊會議調解參與者都須提供電子郵件地址

如果調解透過視訊會議進行，則須提供所有參與者的電子郵件地址。

申請調解日期時的聽證會延期日期

如果希望的調解日期晚於已排期聽證會日期，則此表僅可用於將聽證會日期延期。如想將聽證會日期延期，但與調解排期無關，則需遞交單獨的申請或動議。請查閱行政聽證處 (OAH) 網站上「調解、聽證會前會議或聽證會日期延期動議」標題下的「[自助索引標籤 \(Self-Help Tab\)](#)」。

如果希望的調解日期晚於聽證會日期，則需向行政聽證處 (OAH) 提供新的聽證會前會議及聽證會日期。此表有一個部分供各方提供這些日期。

如果聽證會在週二開始，當事人應選擇三天時間。例如，如果選擇聽證會週二開始，還須在接下來的週三及週四有空。行政法官可能在聽證會前會議期間調整聽證會的天數。

聽證會每天都在上午 9 點 30 分開始。例如，聽證會將於週二上午 9 點 30 分開始，如在週三繼續進行，也將於上午 9 點 30 分開始，如在週四繼續進行，也將於上午 9 點 30 分開始。

新的聽證會日期不得晚於要求行政聽證處 (OAH) 調解排期日期之後的 60 天。例如，如果調解日期是 7 月 2 日（週二），則聽證會日期必須在 8 月 31 日之前，因為 8 月 31 日是 7 月 2 日之後的 60 天。

建議：行政聽證處 (OAH) 網站上提供了排期指南及一份行政聽證處 (OAH) 不辦公的節假期及其他日期清單。請查閱行政聽證處 (OAH) 網站上[特殊教育聽證會及調解日曆](#)頁面獲取此資訊。

聽證會前會議日期

你還必須為聽證前會議選擇一個日期和時間。聽證前會議只在週一或週五舉行。聽證前會議的時間是上午 10:00、下午 1:00 或下午 3:00。你選擇的聽證會日期必須在你選擇的第一天聽證會的週二的 5 至 10 個工作日內。

例外：聽證會通常不在每個月的第一個週一的上午舉行，因為 ALJ 工作人員會議和培訓。關於 ALJ 工作人員會議和培訓的清單，請瀏覽 <https://www.dgs.ca.gov/OAH/Case-Types/Special-Education/Calendar?search=holiday>。

將聽證會日期延期會改變作出決定的日期

如想將聽證會延期為調解排期，聯邦政府規定的決定發布時間也將延期。

[行政聽證處 \(OAH\) 網站](#)上提供了更多資訊。

調解及聽證會延期日期排期共同申請

個案資訊：

學生名字及姓氏：

個案編號：

調解排期申請：

調解日期：

在下面空白處中，請在標有「第一選擇」的空白處填寫想要的調解日期。如果第一個日期不行，請在標有「第二選擇」的空白處填寫想要的日期。還需選擇是申請全天調解還是半天調解。如在申請半天調解，則需指定上午（「AM」）或下午（「PM」）調解。涉及洛杉磯聯合學區的調解必須選擇「半天調解」。

第一選擇（日期）：

全天調解（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30 分）

半天調解 - 上午（上午 9 點至中午 12 點 30 分）

半天調解 - 下午（下午 1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）

第二選擇（日期）：

全天調解（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30 分）

半天調解 - 上午（上午 9 點至中午 12 點 30 分）

半天調解 - 下午 (下午 1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)

視訊會議參與者的電子郵件地址：

當事人的調解請求必須包括所有將參加的人的電郵地址。

學生參與者的電子郵件地址：

學區參與者的電子郵件地址：

其他當事人的電子郵件地址：

正當程序聽證會延期申請

如要行政聽證處 (OAH) 在現已排期聽證會日期之後為調解排期，且之前沒有要求將個案延期，則需在下面空白處提供新的聽證會前會議及聽證會日期。在選擇新的聽證會前會議及聽證會日期之前，請查看此表開頭的說明。不遵守說明可能會導致調解申請遭拒。

申請的聽證會日期：

週二：

週三：

週四：

申請的聽證會前會議日期及時間：

申請調解的當事人簽名

各方都須同意申請的日期。

各方理解並同意，更改正當程序聽證會日期時，即同意將發布決定的截止時間延期。

家長或其代表的簽名及簽名日期

學區或地方教育機構或其代表的簽名及簽名日期

其他當事人或其代表的簽名及簽名日期